# 涉外商务合同范文大全通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12-04

*涉外商务合同范文大全 第一篇外贸合同书(易货)\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_(售方)与\_\_\_\_\_\_\_\_\_\_\_\_\_\_\_\_(购方)签订合同如下：第一条合同对象依据\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

**涉外商务合同范文大全 第一篇**

外贸合同书(易货)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售方)与\_\_\_\_\_\_\_\_\_\_\_\_\_\_\_\_(购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对象

依据\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

第二条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_\_\_\_\_\_\_\_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_\_\_\_\_\_\_\_国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

第四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面)用\_\_\_\_、\_\_\_\_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所规定的办法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帐单4份

2.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3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索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后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第八条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第九条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_\_\_\_\_\_\_\_\_\_\_\_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购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第十三条运输地址

发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站：\_\_\_\_\_\_\_\_\_\_\_\_\_\_\_\_\_\_\_\_到站：\_\_\_\_\_\_\_\_\_\_\_\_\_\_\_\_\_\_\_\_

售方：\_\_\_\_\_\_\_\_\_\_\_\_\_\_\_\_\_\_\_\_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商务合同范文大全 第二篇**

合同编号：\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

3.规格：\_\_\_\_\_\_\_\_\_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a.凭规格买卖：利用一些足以反映商品品质的主要指标，如化学成分、含量、纯度、性能、容量、长短、粗细等来确定货物的品质；

b.凭等级买卖：通过同一类商品按规格上的差异，分为品质优劣各不相同的若干等级来确定货物的品质；

c.凭标准买卖：通过由国家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业公会、交易所或国际性的工商组织规定标准作为说明和评定商品品质的依据；

d.凭说明书买卖：以说明书并附以图样、照片、设计图纸、分析表及各种数据来说明n商品的具体性能和结构特点，主要适用于机、电、仪等技术密集型产品；

e.凭品牌或商标买卖：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_\_\_\_.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站/码头/机场；

（3）收货人；

（4）货物名称、规格；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

5.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包装费用由\_\_\_\_\_\_\_\_\_方承担。

>第四条 运输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海洋运输：

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铁路运输：

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航空运输：

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邮政运输：简便、快捷。

2.运输单据：

（1）海运提单：

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航空运单：

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航空邮包：

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_\_\_\_\_\_\_\_\_.

3.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

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装运

1.装运时间：

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装运港（地）\_\_\_\_\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目的港（地）\_\_\_\_\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分批装运和转运：

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装运通知：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_\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滞期和速遣费用：

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_\_\_\_平安险，或\_\_\_\_\_\_\_\_\_水渍险，或\_\_\_\_\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_\_\_\_.

>第七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计价货币：\_\_\_\_\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_\_\_\_；总价：\_\_\_\_\_\_\_\_\_.

2.付款方式：

（1）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价款，即\_\_\_\_\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

\_\_\_\_\_\_\_\_\_装运回后\_\_\_\_\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_\_\_\_天；\_\_\_\_\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信用证-即期付款。

买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通过\_\_\_\_\_\_\_\_\_银行，以\_\_\_\_\_\_\_\_\_电传，\_\_\_\_\_\_\_\_\_swift，\_\_\_\_\_\_\_\_\_信函，\_\_\_\_\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_\_\_\_的\_\_\_\_\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3）信用证-延期付款。

买方应于\_\_\_\_\_\_\_\_\_\_\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通过\_\_\_\_\_\_\_\_\_银行，以\_\_\_\_\_\_\_\_\_电传，\_\_\_\_\_\_\_\_\_swift，\_\_\_\_\_\_\_\_\_信函，\_\_\_\_\_\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_\_\_即期\_\_\_\_\_\_\_\_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_\_\_\_\_\_\_\_提示单据，进行\_\_\_\_\_承兑\_\_\_\_延期付款\_\_\_\_\_\_\_\_\_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o0号出版物》为准。”

（4）托收-凭单付款（d/p）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队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托收-承兑交单（d/a）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汇付。

买方应于：\_\_\_\_\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_天内；\_\_\_\_提单日后\_\_\_\_天内，以\_\_\_\_电汇，\_\_\_\_\_信汇，\_\_\_\_\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3.有关单据。

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汇票。向\_\_\_\_\_\_\_\_\_（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或\_\_\_\_\_\_\_\_\_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出具汇票。

（2）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a.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_\_\_\_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_\_\_\_\_\_\_\_\_空白抬头；\_\_\_\_\_\_\_\_\_空白背书，并注明\_\_\_\_\_\_\_\_\_运费已付或\_\_\_\_\_\_\_\_\_运费待付。

b.签发给卖方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运费\_\_\_\_\_\_\_\_\_预付；\_\_\_\_\_\_\_\_\_已付或\_\_\_\_\_\_\_\_\_待付，通知\_\_\_\_\_\_\_\_\_

c.多式联运单据

d.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铁路运输单据

f.信使及邮递收据

（3）其它单据：需要原本\_\_\_\_\_\_\_\_\_份和副本\_\_\_\_\_\_\_\_\_份。

a.商业发票

保险单\_\_\_\_\_\_\_\_\_保险凭证

c.由\_\_\_\_\_\_\_\_\_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原产地证明\_\_\_\_\_\_\_\_\_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

e.装箱单

f.重量单

发货通知书\_\_\_\_\_\_\_\_\_装船通知

（4）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_\_\_\_\_

4、银行费用。依照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_\_\_\_\_\_\_\_\_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_\_\_\_\_\_\_\_\_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_\_\_\_\_\_\_\_\_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第八条 检验

1.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在出口国检验

a.在产地检验，即货物离开生产地点（如工厂、农场或矿山）之前\_\_\_\_\_\_\_\_\_天内，由卖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的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b.在装运港/地检验，即以离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运前\_\_\_\_\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检验机构对货物检验后，货物运抵目的港/地，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即使发现质量、重量或数量有问题，也仍然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

2.在进口国检验

a.在目的港/地检验，即以到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_\_\_\_\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地的\_\_\_\_\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如果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确属卖方责任，卖方应予负责。

b.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_\_\_\_\_\_\_\_\_\_\_\_\_天内进行，并以该地约定的\_\_\_\_\_\_\_\_\_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据。

3.检验标准和方法

（1）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第九条 索赔

1.索赔依据：

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_\_\_\_\_\_\_\_\_列出索赔理由。

2.索赔期限：

（1）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之日后\_\_\_\_\_\_\_\_\_日内只要该日不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_\_\_日；

（2）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_\_\_\_周内。

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来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第十条 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xxx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_\_\_\_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终止合同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涉外商务合同范文大全 第三篇**

本合同是由以下双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

中国\_\_\_\_\_\_是根据xxx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的企业法人(简称“买方”);\_\_\_\_\_\_国\_\_\_\_\_\_公司(简称“卖方”)。

鉴于卖方多年来从事\_\_\_\_\_\_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并为该系统提供服务，并在进一步开发;

鉴于买方愿意建立一个\_\_\_\_\_\_系统;

鉴于引进\_\_\_\_\_\_系统将会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改进\_\_\_\_\_\_的质量和类型，在先进技术产品的使用及服务方面提供培训机会，并且通过创造一种平等、积极的工作环境促进工人的权利和尊严，从而对中国人民做出贡献;

鉴于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买方已决定它愿成为\_\_\_\_\_\_系统的使用人，而卖方愿意提供该等系统供买方使用。

因此，考虑到本合同中所含的相互条款和协议，现双方特协议如下：

1.双方间的协议(简称“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系统组件(略)

附件二交货和安装时间表(略)

附件三价格和支付条件(略)

附件四产品说明和规格(略)

附件五卖方软件许可合同

附件六软件分许可合同

附件七租赁合同(略)

2.定义

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应有如下含义：

(a)商用\_\_\_\_\_\_系统：(略)

(b)用户\_\_\_\_\_\_系统：(略)

(c)控制用计算机：指由买方用于\_\_\_\_\_\_系统及其所控制的一切\_\_\_\_\_\_系统组成部分。

(d)\_\_\_\_\_\_(注册商标)：指卖方的一个注册商标，卖方用其表示生产和销售的\_\_\_\_\_\_系统的一个较早版本。

(e)\_\_\_\_\_\_(注册商标)：指\_\_\_\_\_\_系统的一个较晚版本，卖方用该词指作为本合同标的的系统。

(f)系统：指卖方的\_\_\_\_\_\_系统。(略)

(g)标准转换器：(略)

3.系统的提供

(a)卖方根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产品说明和规格及交货和安装时间表提供系统，买方根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价格和支付条件就系统付款。

(b)在买方订购的\_\_\_\_\_\_系统可以提供使用之前，卖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七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将此系统租赁给买方。买方承认并同意，卖方可以自行决定，通过改进租赁给买方的\_\_\_\_\_\_系统、提供一个不同的系统或者将前述两个系统结合起来，提供买方所订购的\_\_\_\_\_\_系统。

4.交货和安装

(a)系统按附件二规定的交货时间表交付。运费将加在卖方发票上，由买方支付。买方有权指定承运人，并以书面形式将其所选择的承运人通知卖方。如果买方未将其所选择的承运人通知卖方，卖方将挑选承运人。但是，卖方不应因此承担有关运输的任何责任，并且也不应将承运人视为卖方的代理人。除非买方要求，卖方没有义务为买方取得保险。

(b)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在买方指定的xxx境内设施上安装\_\_\_\_\_\_系统。安装费应加在卖方发票上，由买方支付。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安装时间表，按照预先交给买方的场地准备指南所规定的规格，负责按时完成任何必要的现场准备及买方设施的修改。必要时，买方应按照场地准备指南提供其他测试设备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电源插座、中断电缆、卫星设施等)。买方应负责一切该等设施、准备、设备、物资以及为此所需的许可和批准，并支付其费用。

5.遵守卖方所在国出口管制法律

(a)卖方同意为买方从卖方购买的产品和技术，申请\_\_\_\_\_\_向中国出口产品和技术所必需的一切\_\_\_\_\_\_政府出口许可、同意和批准。如果卖方虽尽其最大努力仍不能取得该等产品和技术从\_\_\_\_\_\_合法出口中国所需的任何及一切许可、同意和批准，则本合同立即终止，卖方免除履行，并且买方使卖方不受损害。

(b)买方特承诺遵守\_\_\_\_\_\_出口法律及法规，并且同意，在未取得必要的\_\_\_\_\_\_政府批准许可的情况下，买方不会故意：

直接或间接地向在出口时\_\_\_\_\_\_政府或其任何机构要求出口许可或其他政府批准的任何国家出口从卖方获得的、源于\_\_\_\_\_\_的技术资料、软件或该技术资料的任何直接产品;

向\_\_\_\_\_\_政府或其任何机构要求出口许可或其他政府批准的任何国家国民透露从卖方获得的、源于\_\_\_\_\_\_的任何技术资料或软件。

6.所有权和损失风险

本合同项下购买的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及损失风险，应在卖方设施所在地，于该等物品交付承运人后转移给卖方。在购买价款全部支付前，买方授予卖方对该系统的担保权益，作为买方按照本合同付款的保证。在交付承运人后，系统或其任何部分的损失或损坏应由买方负责。在损失风险转给买方后，卖方应有权得到所损失或损坏的任何物品的全部购买价款。

7.验收测试和验收

(a)系统的验收测试应依照卖方的验收测试程序进行。卖方和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根据前述测试程序进行验收测试。如果任何该等测试没有成功完成，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对测试进行评估，并且对系统进行任何调整或校正，使系统能按规格运行。一切该等测试的开始，应给予买方合理的事先通知，并且给予买方观察一切该等测试的合理机会。

(b)“成功完成”一词，在本合同中用于任何测试方面时，指在特定的测试程序中规定的该等测试的成功完成，并且一切对测试的提及指的都是卖方验收测试程序中的测试。

(c)为附件三之目的，在系统的验收测试程序中规定的一切测试已在买方设施地点成功完成时，系统的验收(简称“验收”)应被视为已经进行。

(d)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将向买方交付完整、准确、有效的系统。该系统能够达到在产品说明和规格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并由系统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证明。成功完成应被视为系统完整、准确、有效并能达到规格所述技术指标的决定性证据。

8.装运到场和验收合格

(a)如果系统或其任何部分已按附件二规定的日期准备装运或安装，但根据买方请求或者由于买方不能提供验收或安装系统所必需的设施、测试设备或物资而使该等装运或安装延迟超过\_\_\_\_\_\_个日历日，则卖方可以根据其选择通知买方，系统或其任何部分作为已事实上装运、交付并安装(简称“装运到场”)对待。

此外，对于该等延迟所导致的一切储存费或其他费用，买方应补偿卖方。

(b)通行装运到场后\_\_\_\_\_\_天，卖方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交付条件就下列款项向买方开出发票：

装运到场的商用\_\_\_\_\_\_系统百分之百(100%)的购买价款：

就\_\_\_\_\_\_系统而言，为该系统已实际装运情况下的到期金额，余额在验收开出发票。

(c)在附件二规定的装运或安装日期前后的任何时候，有以下任一情形的，买方即对系统或其任何部分进行了合格验收(简称“合格验收”)：

买方决定并书面通知卖方，系统适宜开始买方拟用系统进行的操作;

系统已经开始买方拟用系统进行的操作。

(d)合格验收应具有与上述第8(b)条相同的结果，但\_\_\_\_\_\_系统的到期金额应为迄今已付金额与百分之九十(90%)的验收后到期金额的差额，余额在验收后开发票。

(e)装运到场和合格验收都不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包括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以及按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对瑕疵或缺陷进行纠正。

9.税收

销售设备和在中国提供修理及安装服务的价款不包括一切派款、关税、销售税、使用税、国内消费税、增值税及类似税收(含买方政府从源扣缴的金额)，买方应承担并支付上述税款。任何要求卖方就销售、交付或使用系统所收、缴的税款(卖方的所得税除外)应由买方支付，并且该等税款应在系统交付后到期应付。买方同意就因买方过失的行为与不行为或者因买方违反或不履行本第九条而导致的一切请求补偿卖方，使卖方不受损害并为其辩护。

10.付款

(a)作为卖方按本合同提供本合同系统及一切有关物品的全部对价，买方应支付卖方在附件三中规定的系统购买价款。

(b)付款应按附件三进行。

(c)如果在发票金额或其任何部分到期时买方没有付款，买方特同意就一切该等金额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18%)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向卖方支付从到期应付日期至付款日期的利息。

11.操作手册和其他资料/培训

(a)卖方应在提供每个商用\_\_\_\_\_\_系统时随附一份用户指南。

(b)卖方应向买方提供3份\_\_\_\_\_\_系统所有操作手册和安装指南。

(c)系统安装以后，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在系统使用和操作期间给买方雇员提供为期\_\_\_\_\_\_日的培训课程。

12.系统保证

(a)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是本合同中向买方许可、租赁或销售的一切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受益被许可人，并且卖方有权向买方许可、租赁或销售前述知识产权。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系统和一切设备及有关软件(除控制用计算机及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自验收日期后的一年内没有品质及工艺方面的瑕疵，但商用及用户\_\_\_\_\_\_系统除外，两者的保证期应自装运日期后为期一年。卖方在该期间内应免费在买方场地修理、更换并重新安装\_\_\_\_\_\_系统或其任何有瑕疵的部分。卖方保证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或系统中包含的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但卖方应(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向买方转让任何著名生产厂商对控制用计算机或系统中包含的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的保证。如果不存在验收日期后为期一年的该等转让保证，卖方应为买方利益并作为购买价款的一部分，为该等控制用计算机及操作系统软件购买硬件和软件维修续期合同，以取代保证，该维修续期合同应自验收日期后为期一年。如果由于保证范围外的瑕疵或正常使用和常规安装外的原因导致修理和更换，买方应对卖方为纠正该等瑕疵所提供的一切劳务和物资(包括差旅费)向卖方付款。

(b)本合同规定的保证仅适用于常规安装、正常使用并在保证期内发现瑕疵的物品。该等保证不应适用于未经卖方书面同意而修改、改动或者被滥用、发生事故、过失或不当使用的物品。

(c)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取代对系统性能一切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或适合某一特殊用途的任何默示保证。买方就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保证享有的唯一救济应是卖方为履行该等保证而进行的修理和(或)更换。卖方在任何时候都不对视听或数据信号的任何损失、业务中断或者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特殊、间接或结果性损害负责。卖方不对买方过失或过错所导致的履行本条项下义务的延迟负责。

13.非保修性修理及备件支持

(a)在系统验收满\_\_\_\_\_\_年之日，或买方停止系统操作之日(依较早者)前，卖方应提供系统的修理服务和/或备件(简称“支持期”)。双方理解，对不在保证范围内的备件及修理，卖方应按其当时的原料价或备件价格收费，并在工作完成后尽快开出发票。卖方在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没有义务向未就任何该等备件或修理及时付款的任何人进一步提供备件或修理服务。

(b)在支持期之后，卖方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买方其要中止提供系统的备件或修理服务的，可以中止提供。但是，卖方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项。

(i)授予买方为自用而非出售之目的而制造任何该系统组件(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或其操作系统软件)的非排他性许可，并向买方提供一切必需的文件、规格、图纸及其他资料;

允许买方有机会购买其认为是系统维修和支持所需的足量备件。

(c)为本合同之目的，如果在\_\_\_\_\_\_系统装运后的任何\_\_\_\_\_\_个月内，买方没有在正常使用的仪器上使用卖方提供的系统，作为其正常使用的一部分，编译或拆译信号码，共计至少为\_\_\_\_\_\_小时，或者在该等装运后连续\_\_\_\_\_\_个月内，买方在每\_\_\_\_\_\_个月内没有在正常使用的仪器上使用卖方提供的系统，作为其正常使用的一部分，编译或拆译信号码，共计至少为\_\_\_\_\_\_小时，则买方应视为“停止系统操作”。

14.维修续期

在本合同规定的\_\_\_\_\_\_系统的保证期届满前，卖方和/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给买方提供机会，签订一份\_\_\_\_\_\_系统(包括有关控制用计算机的软件，但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的硬件平台)的维修续期合同，并可连续续展一年。

15.系统许可

(a)控制用计算机的操作系统软件按本合同附件五规定的操作系统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条件和条款向买方提供。

(b)系统操作所需的一切卖方软件按本合同附件四规定的许可向买方提供。

(c)本合同未在涉及卖方所有的任何产品、系统或者卖方拥有的或由卖分许可的任何所有权方面给予技术转让或转移。在本合同项下，也未给予授予分许可的权利，亦不能从中推断出或暗示有分许可权。

系统的安全要求

双方同意制定\_\_\_\_\_\_系统的安全计划，为防止系统在装运、储存、操作或双方进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活动期间(包括保证期和保证期后)被盗窃或有其他泄露，该计划规定将要建立并保持的安全程序。目前的\_\_\_\_\_\_系统安全要求以前已提供给买方。买方同意采用和遵守并(或)促使其代理人采用和遵守卖方不时建议的替代和补充安全要求。

17.设备提前订购的时间

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设备，交付日期在附件二中规定。其他设备的提前订购时间如下：

(略)

买方将对希望交付的设备提供为期\_\_\_\_\_\_个月的使用。使用的头\_\_\_\_\_\_个月被视为确定订货，如取消订单，则要受附件三规定的取消订货惩罚。

18.相互声明

各方声明并保证：

(a)它是在其州内或国内正式成立和注册的，符合各项规定，它有权力和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及由其签署并递交的、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在本合同中，统称“文件”)。

(b)其签署、递交和履行文件已经通过一切必要的行为获得正式授权。

19.保密

(a)买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买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卖方向买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卖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等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卖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买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买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卖方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卖方没有义务提供保密或专有资料;

(b)买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由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一切有形专有资料属于并保持为卖方的财产，并应在卖方请求时退还给卖方;

(c)除在本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双方同意，卖方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透露并不意味向买方授予卖方任何专利、商业秘密或版权的许可;

(d)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每次书面明示同意(该等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或拖延)，不得在推售、广告、公关活动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另一方、其母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公司的名称或者任何商标或商号(或象征)。

20.补偿

(a)每方应就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导致的、与其有关的或由其引发的一切损失、损害、责任、支出、费用、索赔、诉讼、要求、诉讼行为、诉因、程序、判决、估定税额、欠额以及收费(合称“损害”)补偿另一方、另一方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被指定人、受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使之不受损害，并且在不对上文所述予以限制的条件下，买方还应就下述各项所导致的、与其有关的或由其引发的上述任何事项补偿卖方：(略)。

(b)如果第三方提出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索赔请求，一方(“受补偿方”)应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尽早通知另一方(“补偿方”)，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在收到该等请求后的第\_\_\_\_\_\_日。受补偿方未给予该通知并不排除其按本合同规定寻求补偿，除非未给予该通知使补偿方抗辩该索赔请求的能力受到实质影响。补偿方(与其自行选择的律师一起)应及时对该索赔请求进行抗辩，而受补偿方应在对该索赔请求进行抗辩时与补偿方合作，包括按照补偿方规定的原则就该事项达成和解(补偿方承担该和解的一切费用与支出)。如果补偿方收到索赔通知后未为受补偿方辩护，则受补偿方应有权对该索赔进行抗辩、妥协或和解，费用由补偿方承担。在承担对该等索赔请求的辩护后，补偿方可进行和解、妥协或抗辩，由其酌处。

无论本条有何相反的规定，如果发生对买方的诉讼、索赔、诉讼行为或程序是基于以下主张，即卖方制造并销售给买方的物品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_\_\_\_\_\_国专利、版权、掩模、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则卖方将就该诉讼、索赔、诉讼行为或程序为买方辩护，并将支付终局判决(不能再上诉的)判定由买方承担的损害赔偿与费用，以及买方实际的支出与费用，上述规定的条件是：(1)卖方被及时告知侵权指控的发生，并得到与该侵权指控有关的每一通讯、通知或其他诉讼文书的副本，(2)得到该辩护的独家控制权(包括选择律师的权利)，以及就该诉讼或程序进行妥协或者和解的独家权利;但是，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如果有的话)，应严格地并且仅仅限于卖方因买方销售侵权物品而应从买方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金额。如果侵权是由买方交货后有人将物品混合、添加或改造而引起，或者由实施某一方法时使用物品(或其任何部分)而引起，则卖方无义务进行辩护，亦无承担费用或损害赔偿的责任。

如果卖方制造并向买方提供的任何物品被判定侵犯有效的\_\_\_\_\_\_国专利，且卖方被禁止使用该专利，或者如果卖方相信很可能发生侵权，卖方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自费从以下措施中作出选择：(1)为买方取得使用该等物品而不产生侵权责任的权利，或(2)以在其他方面实质上符合本合同所有规定的非侵权替代品来代替或改造该等物品，或(3)在该等物品被返还后，退还该等物品的购买价以及运费(扣除向买方交货至退还期间使用该等物品并从中获得利益的折扣金额，该折扣金额按从卖方装运之日起\_\_\_\_\_\_年直线式折旧来计算)。

**涉外商务合同范文大全 第四篇**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为卖方和\_\_\_\_\_\_\_\_\_为买方。双

方同意买卖\_\_\_\_\_\_\_\_\_，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_\_\_\_\_\_\_\_\_

2.产 地：\_\_\_\_\_\_\_\_\_

3.数 量：\_\_\_\_\_\_\_\_\_

4.商 标：\_\_\_\_\_\_\_\_\_

5.合同价格：\_\_\_\_\_\_\_\_\_

6.包 装：\_\_\_\_\_\_\_\_\_

7.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_\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 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_\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 )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 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2.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3.装船时间：当日\_\_\_\_\_\_\_\_\_：\_\_\_\_\_\_\_\_\_或次日\_\_\_\_\_\_\_\_\_：\_\_\_\_\_\_\_\_\_装船。

4.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_\_\_\_立方吨。

5.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

6.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签字)：\_\_\_\_\_\_\_\_\_ 卖方(签字)：\_\_\_\_\_\_\_\_\_ 证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商务合同范文大全 第五篇**

委托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总代理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委托方与总代理方(被委托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上，经充分协商，达成总代理协议，共同信守。

委托人指定的总代理人系独家全权代表，委托人授权其代表可根据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卖方洽谈欲引进的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条定义本协议术语的意义如下：

“佣金”系按本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由委托人按照条款支付给总代理人的佣金。

“许可证协议”，指委托人与卖方所签订的技术转让或许可证协议，包括与技术有关的于任何时候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增补的技术，由卖方出售、转让该技术并向委托方予以报价。

“价格”系指委托人为引进该项技术而支付给卖方的款额。

第三条总代理

委托人指定其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总代理，代表委托人与卖方洽谈引进该项技术应付的价款及有关许可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代表委托人联系有关事项。总代理人愿意接受此委托。

在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指定其他任何人为其代理人洽谈引进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许可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代表委托人联系有关任何事项。

根据协议，总代理人作为委托的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本许可证的协议为引进该项目，为此，一旦成交，予以承认并生效。委托人与卖方洽谈该项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条款和条件，经谈妥各方当事人正式签署许可证协议及总代理取得佣金，其总代理终止。

本协议的委托人与总代理人不因委托代理成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协议指定范围外的代理权。

第四条总代理人的职责

必须努力与卖方洽谈，向卖方取得最好的价格及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便于委托人获得该项技术的转让并尽速签订许可证协议。

在洽谈转让及引进该项技术的过程中，总代理人与卖方洽谈中若出现任何争议、分歧或僵局，应立刻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详情，并就此事与委托人磋商。

应采取确实有效的办法为委托人取得该项技术并签订许可证协议。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

(1)除委托人指定的全权代理有关事项外，不得自命为委托人代理任何事项;

(2)以委托人的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以委托人的信用作担保，代表委托人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业务;

(3)与卖方议定转让或获得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条款和条件;

(4)不论以任何方式从委托人处获得的信息资料，皆属秘密，仅能为引进技术用，不得泄露。

第五条委托人的职责

代理人当代表其委托人与卖方商定价格、条款和条件时，或将转让技术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书就许可证协议时，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要求时，委托人须立即向总代理人给予指示。

委托人应及时满足代理人的要求，向总代理人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便于总代理人与卖方洽商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人同意支付给总代理人价格总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_%)的佣金。佣金于许可证签署之日以\_\_\_\_\_\_\_\_\_支付。届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应即时支付。

第七条终止协议

如遇有下列任何条件或情况时，委托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总代理人：按协议规定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或义务时，或当收到委托人就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的通知后的30天内，仍置之不理，则立刻终止本协议对代理人的委托。

按照本协议规定期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妨碍协议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当届满和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时，按下述条款办理：

(1)总代理人应立即将持有与委托人业务有关的票据、备忘录、记录稿件或其他文件交还给委托人。

(2)按照本协议规定，于终止对总代理人委托的5天内，委托人将佣金(按条规定应支付尚未付清部份的佣金)支付给代理人。

按本协议规定不论出于何处原因届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本协议仍然予以履行或遵守其条款，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并付之实施。

第八条分代理或转让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将协议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委托人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委托人如何同意的由总代理人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协议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非经总代理人书面授权，委托人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本协议对委托人、总代理人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修改

委托人与总代理人签订的引进技术协议书，包括整个协议书和备忘录，立即取代委托人与总代理人对该项技术以往的全部协议和安排，后者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除非经本协议当事人签署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协议不得作任何修改和变更。

第十条法律适用

本协议根据签字时\_\_\_\_\_\_\_\_\_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制订。然而，在协议生效后，由于\_\_\_\_\_\_\_\_\_国颁布了新的法律、法令、条例，或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致使委托人和总代理人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在协议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能解决，在\_\_\_\_\_\_\_\_\_国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仲裁程序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二条语言

本协议以英文和中文书写，两种文字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通知

凡有关本协议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本协议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署。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 总代理人(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涉外商务合同范文大全 第六篇**

买方：\_\_\_\_\_\_\_\_电传：\_\_\_\_\_\_\_\_

卖方：\_\_\_\_\_\_\_\_电传：\_\_\_\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_\_\_\_

单位：\_\_\_\_\_\_\_\_

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

总金额：\_\_\_\_\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_\_\_\_

3.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xxx防潮xxx、xxx小心轻放xxx、xxx此面向上xxx等字样和装运：

5.装运日期：\_\_\_\_\_\_\_\_

6.装运港口：\_\_\_\_\_\_\_\_

7.卸货港口：\_\_\_\_\_\_\_\_

8.保险：\_\_\_\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_\_\_\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xxx运费付讫xxx/xxx运费预付xxx，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_\_\_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xxx运费付讫xxx/xxx运费预付xxx，寄交买方。

(3)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_\_\_公司。

11.装运：

(1).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_\_\_\_\_\_公司\_\_\_\_\_\_\_\_

(电报：\_\_\_\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18.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_\_\_\_\_\_\_\_

买方：\_\_\_\_\_\_\_\_

**涉外商务合同范文大全 第七篇**

外贸合同书(现汇)

供方：……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由……代表。

购方：……公司(以下简称购方)，由……代表。

第一条合同标的

供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1，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技术资料

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

第三条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_\_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包装从\_\_\_\_\_\_\_\_发运设备。

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

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_\_\_\_\_\_\_\_\_\_\_\_\_\_\_\_港。

自设备从船舷运抵\_\_\_\_\_\_\_\_\_\_\_\_\_\_\_\_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

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_\_\_\_\_\_\_\_港口前的保险费。

设备从\_\_\_\_\_\_\_\_\_\_\_\_\_\_\_\_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发货前\_\_\_\_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他有关信息。

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_\_\_\_\_\_\_\_境内有关的开支。

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括：

1)发货帐单(三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四条设备质量

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第五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_\_\_\_\_\_美元(cif价)。购方应在合同签定后的\_\_\_\_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_\_\_\_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_\_\_\_\_\_\_\_银行或\_\_\_\_\_\_\_\_\_\_\_\_\_\_\_\_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1)发货帐单(3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六条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_\_月内正常工作。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他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停止的2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发生和停止的情况。收信人所在国邮局在收到通知函日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协约双方国商会出具的证明书将成为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及延续时间的必要证据。

如这些情况延续3个月，每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同时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仲裁

所有可能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

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该委员会的裁决对于双方均为终局裁决，必须执行。

第九条通知

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语言

本合同用\_\_\_\_\_文书就。供方提供\_\_\_\_\_\_\_\_文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供货单证。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所有在此以前的有关谈判和往来信函均告失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将自己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署。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法定地址

供方：\_\_\_\_\_\_\_\_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_\_邮码\_\_\_\_\_\_\_\_

购方：\_\_\_\_\_\_\_\_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_\_邮码\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购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签字)代表人\_\_\_\_\_\_\_\_\_\_\_(签字)

附件1

本附件为\_\_\_\_和\_\_\_\_于\_\_\_\_签订的第\_\_\_\_号购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_\_\_\_\_\_\_\_\_\_\_\_供应下列设备：

商品(设备)

**涉外商务合同范文大全 第八篇**

甲方：

法定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地址：

电话：

第一条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工程师、技术工人、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_国工作。具体人数、工种、工龄和月工资详见本合同附件(略)。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境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乙方人员出入\_国国境的签证和在\_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等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第三条

1.乙方人员在\_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凡工作不满1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不满1个月工资月的工资=--×工作天数(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30天

3.上述工资应以乙方人员到达\_国之日起到离开\_国之日止计算。

4.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3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 公司 帐户，并按 国 银行的规定负担其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 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甲方将乙方人员月工资和加班费的25%以 国 货币支付并汇给中 国驻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 银行 帐户。

第四条甲方负责乙方人员从 到 的旅费，并负责将此费用汇到上述乙方帐户。乙方人员从 返回 ，由甲方通过 航空公司向乙方人员提供机票。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只限往或返单程的行李超重费，其重量为20公斤。

第五条

1.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住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所得税。

3.甲方为乙方人员在\_国家保险公司投保生命保险。其保险费每人为(货币及数量) 。

4.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所需的工具。

5.甲方提供的住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床上用品。

6.乙方人员的居住面积如下：

(1)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为8～10平方米;

(2)其余人员为4～5平方米。

7.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用的炊具和旨在自己用饭所需的餐具。

第六条

1.乙方人员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时。

2.根据工程需要，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时，加班工资按下列比例计算：平时加班为日工资150%，周假日加班为日工资的200%。

第七条

1.乙方人员享受周日假和 国官方规定的节假日为17天。

2.乙方人员每年享受带薪休假30天。如乙方不愿享受上述假期或享受部分天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酬，其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月工资--×假期工作天数。30天

第八条

1.根据总利益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享受3个月或本合同所余期限的工资，但以最短的时间为准。乙方人员将有权享受回 的机票。

2.在乙方愿望以外的原因而停工，如断电、断水、材料供应不足等，在停工期间甲方照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其在其他项目上工作。

第九条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在国内其家庭人员死亡)甲方在得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对有事人员给予2个月的紧急事假，并向其支付代替平时总假期的报酬。超过2个月的期限没有工资，对此乙方负责其旅费。紧急事假，超过2个月的时间，乙方应在2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予以替换，并负责替换者的旅费。

第十条

1.乙方人员因工作生病或伤残，甲方在2个月内负责支付在\_国内的医疗费和全部工资。如在2个月内不能痊愈，乙方应负责替换，在此情况下的1个月内甲方负责伤者回 的旅费和替换者来 的旅费。同样，甲方将根据 XXX的规定对伤病者给予补偿的各种措施。

2.在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生死亡，甲方应办理一切丧葬或遗体火化以及遗体或骨灰运回 的一切善后费用。还有行李及遗物运回的费用。如因工作而死亡，按照 国保护法的规定向死者家属支付抚恤金。

第十一条

1.乙方人员在 服务期间，应遵守\_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要保守机密，不泄密，在其执行任务期间或合同结束以后不作有害甲方利益的事。乙方人员应尊重 当地的风俗习惯。

2.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干涉其工作时间以外和住地内的社会活动自由，尊重乙方人员的生活习惯以及对推动工作的良好建议。

第十二条

1.服务期为 年，从乙方人员到达 地算起，其间包括乙方人员在 国内或国外所享受的假期。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期满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同意可以延长。

3.当本合同延期后，乙方人员在工作 年后，月工资增长15%。

第十三条

1.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撤换其不称职的任何人员，乙方并在甲方通知后的3个月内予以替换，不给任何费用。

2.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擅自放弃工作，将不给予机票待遇。但由于执行工作而生病，且有医疗证明者除外。

3.在本合同签字期间或签字后，凡乙方已在 的人员，不享受从 到 的机票。但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负责其从 至 的旅费。

4.甲方不允许乙方人员在工作以外的时间干私活或任何方面的自行开业。

第十四条

1.自工作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2个月的预付款，并在4个月内偿还。

2.乙方人员抵达 后， 国现行出差补贴规定适用于乙方人员。

第十五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事故的一方应在15天内电报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决定后，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亦可商定补救办法的补充协议，以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必须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合同的银行担保书，或协商约定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十八条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九条双方对合同的内容及其实施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条双方在发生重大情况变化时，可协商修改、补充乃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但不影响当事人对于损失赔偿的请求权和合同关于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甲方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地聘请一名当地律师担任乙方的法律顾问，以协助和指导乙方履行合同和解决争议，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选择由双方协商同意的第三国实体法，并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

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若干份。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 国 市签字。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